联合国 **A**/RES/59/201



##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5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b)

## 2004年12月2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2)通过]

# 59/201. 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

####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7 号决议、 $^1$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 $^2$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1 号决议、 $^3$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6 号决议、 $^4$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6 号决议  $^5$  和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0 号决议, $^6$ 

**又回顾**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他们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 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重中**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等文件中表达的推行民主原则和做法的决心,并认识到世界民主国家的多样性,

<sup>&</sup>lt;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sup>&</sup>lt;sup>2</sup> 同上, 《2000年, 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 第二章, A节。

<sup>&</sup>lt;sup>3</sup> 同上, 《2001年, 补编第3号》(E/2001/23), 第二章, A节。

<sup>&</sup>lt;sup>4</sup> 同上, 《2002年, 补编第3号》(E/2002/23), 第二章, A节。

<sup>&</sup>lt;sup>5</sup> 同上, 《2003年, 补编第3号》(E/2003/23), 第二章, A节。

<sup>&</sup>lt;sup>6</sup> 同上, 《2004年, 补编第3号》(E/2004/23), 第二章, A节。

<sup>7</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 1. **宣告**民主的基本要素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表达和见解自由;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在真正、定期、自由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人民意志的自由表达;多元的政党和政治组织制度;尊重法治;权力分立;司法独立;公共行政的透明和问责制;以及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
- 2. **重中**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民主社会的基本先决条件,并确认必须继续发展和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巩固民主;
- 3. **认识到**必须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采取行动,以便建立、发展和巩固基于民主价值和原则并能满足每一区域内各国具体需要的民主体制;
- 4. 确认必须提高各区域和各国人民对民主价值和原则的认识;
- 5. **重中**民主、发展以及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三个方面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能够自由表达意志,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能充分参与自己生活的所有方面;在这方面,应当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无条件地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应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6. **确认**民主大有助于防止暴力冲突,有助于加速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的和解及 重建,在和平时期有助于解决妨碍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争端;
- 7. **认识到**会员国必须进一步特别关注和促进民主体制的建设,为此,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中规定相关目标并为之提供充分资源:
- 8. **邀请**政府间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地方、 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工作,不断促进和巩固民主,除其他外,通过下列活动与联合国系统交流经验:
- (a) 查明和传播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各级促进和保护民主进程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 (b) 制订和支持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公民教育方案,这种方案可提供取得民主治理的信息的渠道,促进关于民主制度的运作的对话;
- (c) 鼓励在学校和大学研习民主、人权、善政以及公共行政、政治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运作;
- (d) 编写和广泛分发关于各类不同的民主政体、选举制度和行政制度的报告、评估、培训材料、手册、个案研究和文献,以协助公众作出更明智的选择;

- (e) 鼓励采用民主磋商机制解决争端,以便所涉各方有机会在体制范围内争取各自的利益;
- (f)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民主问题协调中心协作;
- 9. **邀请**政府间区域组织和安排的成员国在这些组织和安排的组织法中列入或增强旨在促进民主价值和原则以及保护和巩固各自社会的民主的规定;
- 10. **欢迎**多个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制定组织规则,以防出现威胁民主体制的情况;
- 11. **邀请**政府间区域组织和安排将它们之间关于为促进和巩固各个领域的民主和民主做法而采取联合行动的对话制度化;
- 12. **鼓励**会员国和政府间区域和跨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非政府组织联成网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协助各自区域内的政府和民间社会传播相关知识和信息,介绍民主体制和机制如何在因应各自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挑战方面发挥作用:
- 13. **敦促**继续并扩大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进行的 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活动;
- 14. **邀请**联合国系统确定、拟订和协调民主领域的有效援助政策,并在这方面应 各国要求支持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以期:
- (a) 建立称职、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以及负责任的政府机构;
- (b) 增强政党制度、自由独立的媒体和民间社会;
- (c) 培养民主文化;
- 15.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以及联合国系统与相关的政府间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对话和互动,以期根据本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相关决议,探讨促进民主价值和原则的各种途径和方法,为此除其他外,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包括其选举援助司,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区域组织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汇报为促进和巩固民主而采取的行动;
- 16.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